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043300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自民國(下同)106年11月起至109年8月，以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，辦理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等事項，自108年9月起，復指派陳員擔任新媒體小組之組長，並統籌新聞發布等業務，使其以課員、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，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，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，終致過勞而亡等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8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